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0110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15%，業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請查照並配合屆時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7日台管業一字第111168354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本：

裝

訂

線